

证券代码： 002420 证券简称： 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74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6年11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7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再次将此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8日下午 3: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11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6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熊海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丁金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南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何宇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麦堪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 2.2 选举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刘劲松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袁先圣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2、4、5、6、7已由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由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第1-3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表决，以上第1-2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1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系人：郑小芹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熊海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丁金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李南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何宇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麦堪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刘劲松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袁先圣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4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4.00

5	《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  
 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  
 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说 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选举熊海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选举丁金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选举李南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票赞成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选举麦堪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选举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票赞成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选举刘劲松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赞成	
	选举袁先圣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票赞成	
4	《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

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